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
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5）第 002 号

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住所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有效日期：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云根

项目负责人：陆庆华

报告编制人：吴斌

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967300368

电 话：13857392325

传真：/

传 真： /

邮 编：314100

邮 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大气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验收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9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建议	51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关于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环（善）建〔2025〕92 号

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用水证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2、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5-010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3

附件 14、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41206-014

附件 15、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806-002

附件 16、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806-003

附件 17、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804-005

附件 18、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805-005

附件 19、验收意见

附件 20、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模具，100 万套清洗机和吸尘器配件的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通过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并批复，批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8】043 号”，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后因发展需要，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218.9 平方米，实施“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5〕92 号”），且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0692410723001W）。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并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注塑机、破碎机、自动组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模具，100 万套清洗机和吸尘器配件的技改项目）将不再实施。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模具，100 万套清洗机和吸尘器配件的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9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租赁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218.9 平方米）实施本项目。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为金秀路，隔路为嘉善宇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南侧为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等企业；

西侧为房东 6 号厂房（现为嘉善正宇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北侧为房东 8 号厂房（现为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882759°，北纬 30.82592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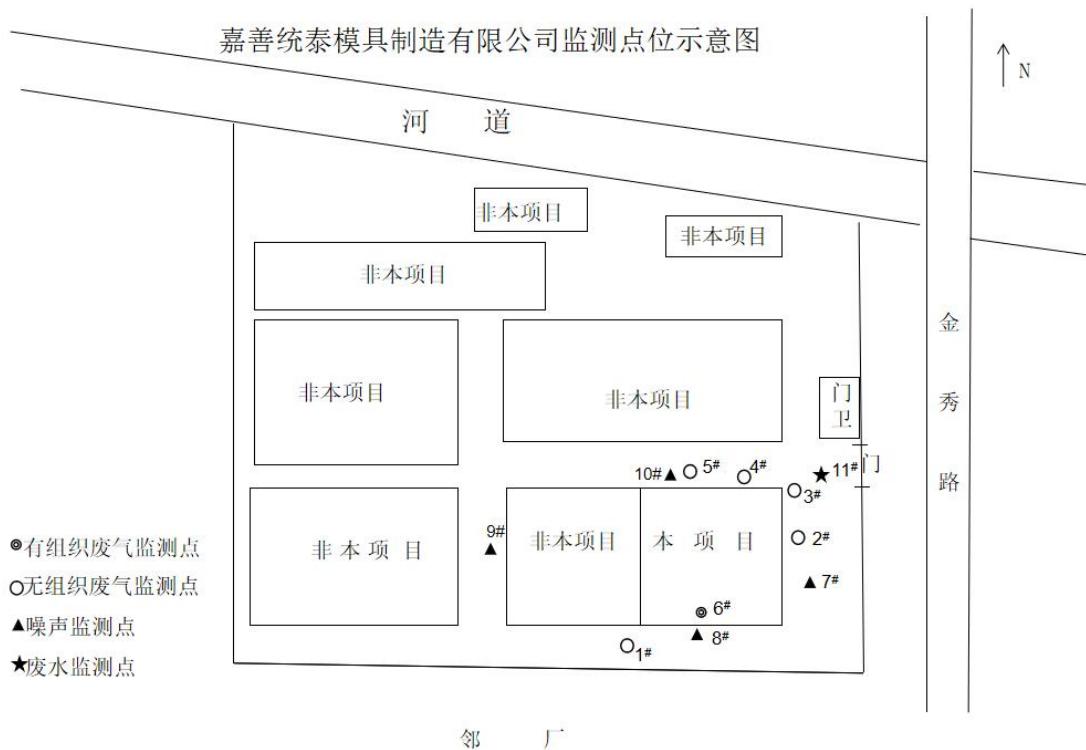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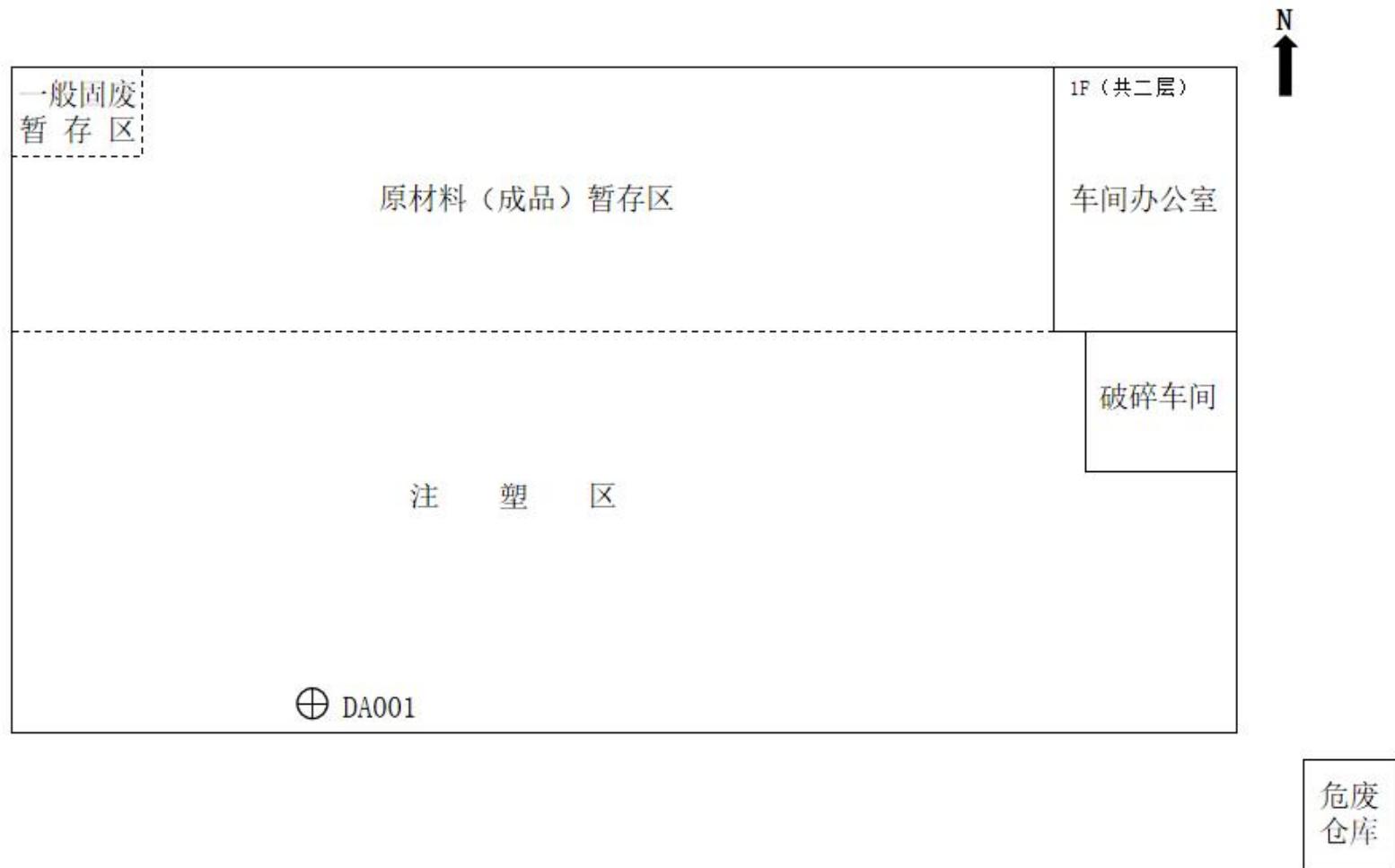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原有年产 1000 万套模具,100 万套清洗机和吸尘器配件项目不再实施),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年产量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5 年 7 月~8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模具	1000 万套	0	0	0	淘汰项目
2	清洗机、吸尘器配件	100 万套	0	0	0	
3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0	400 万件	65 万件	390 万件	本项目实施
4	电动工具配件	0	400 万件	65 万件	390 万件	
5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0	200 万件	32 万件	192 万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CNC 数控车床	GLS-200	3	0	0	已淘汰
2	CNC 数控车床	CN-20L	4	0	0	
3	数控铣床	Xh-1508	4	0	0	
4	数控铣床	VX950M	2	0	0	
5	数控铣床	VK624	9	0	0	
6	加工中心	KMC1100	2	0	0	
7	加工中心	KMC1350	3	0	0	
8	冲床	bxp60	7	0	0	
9	剪板机	qc12y-8/2500	5	0	0	
10	线切割机	Dk774013/dk776313	2	0	0	
11	磨床	M7163	8	0	0	
12	火花机	D-7145	2	0	0	
13	注塑机	1000G	1	1	1	延用原项目
14	注塑机	800G	2	2	2	
15	注塑机	500G	2	2	2	
16	注塑机	300G	3	3	3	
17	注塑机	400G	2	2	2	
18	行车	5 吨	1	1	1	
19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1	1	本项目新
20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2	2	
21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1	1	
22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6	6	

23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5	5	增
24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1	1	
25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2	2	
26	冰水机	FH-10HP	0	6	6	
27	台风机械手	TFAW-900P	0	12	12	
28	无人机械手	RC950WD-S5	0	12	12	
29	星科之星机械手	W11200WDY-S5	0	3	3	
30	迅辉机械手	JXS308WD-S5	0	1	1	
31	破碎机	PC500	0	1	1	
32	破碎机	LH350	0	4	4	
33	破碎机	TMB750	0	1	1	
34	自动组装线	非标	0	3	3	
35	空压机	非标	0	1	1	
36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1	1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5 年 7 月~8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00t/a	500t/a	80t	480t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生产
2	ABS 塑料粒子	200t/a	450t/a	73t	438t	电动工具配件生产
3	PA 塑料粒子	0	500t/a	80t	480t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生产
4	钢材	500t/a	0	0	0	模具生产已淘汰
5	试磨料	300t/a	0	0	0	
6	铜	300t/a	0	0	0	
7	零部件	100 万套/a	0	0	0	
8	液压油	0.34t/3a	0.85t/3a	0	0	
9	R134a 制冷剂	0	24kg/a	0kg	24kg	冷水机冷媒，由厂家灌装 13.5kg/瓶
10	模具	0	10 套/a	1 套	6 套	外购
11	紧固件等组装配件	0	600 万套/a	98 套	588 套	/
12	水	166t/a	360t/a	50t	300t	/
13	电	15 万 kwh/a	18 万 kwh/a	3 万 kwh	18 万 kwh	/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注塑机采用间接水冷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全厂 2025 年 7 月~8 月的用水量共为 5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00 吨，其中注塑机冷却用水量为 50 吨，损耗量为 50 吨；生活用水量为 250 吨，损耗量为 25 吨，排放量为 225 吨。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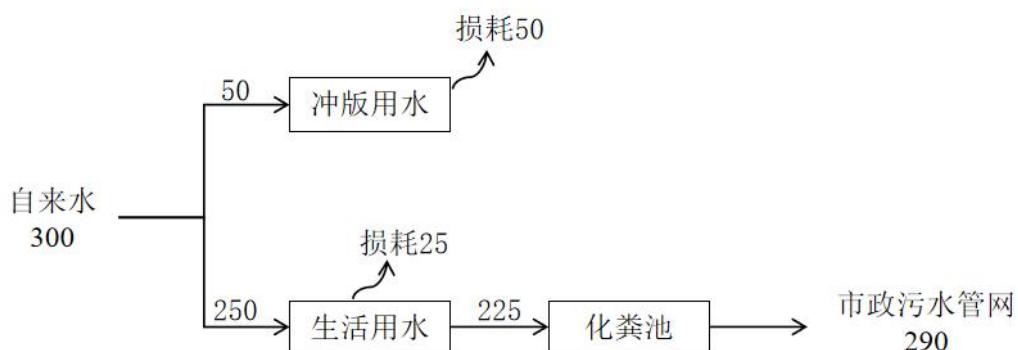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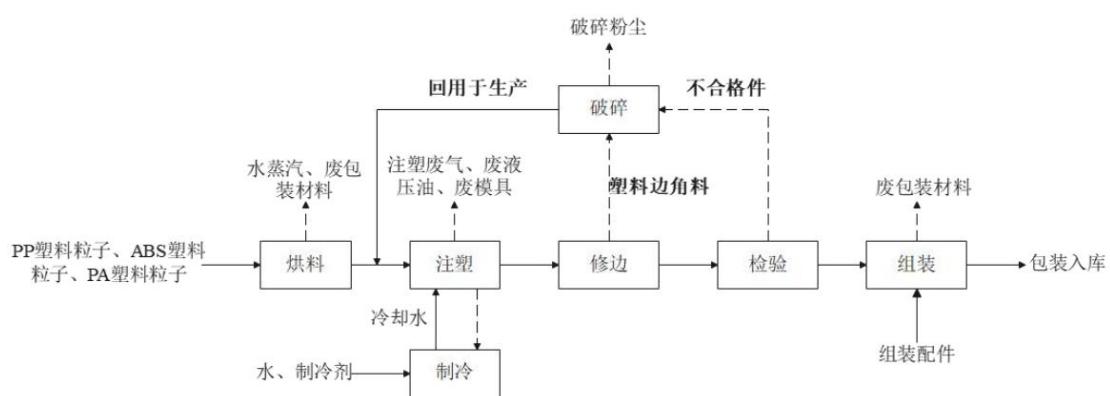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电动工具配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采用不同的塑料粒子。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投入（因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且无需投加色粉，因此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注塑机料筒内充分搅拌混合均匀并进行烘干处理（温度控制在 100~120℃），在注塑机内加热熔融（注塑温度（ABS 注塑温度 220~240℃、PP 注塑温度 220~230℃、PBT 注塑温度 180~190℃）根据塑料粒子种类设置），再将已塑化后的塑料（熔融状态）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内，经自然冷却后得到所需塑料件（注塑过程主要会产生塑料废气和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由冰水机提供，冰水机采用循环水冷，冷媒为 R134a 制冷剂，为主流环保制冷剂，一般由厂家进行灌装，更换产生的包装瓶由厂家带回循环利用），注塑塑料件需经修边检验合格后（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机破碎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根据塑料粒子种类配套相应的粉碎机）再与外购的组装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即可得到相应的成品种，最后包装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状生产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 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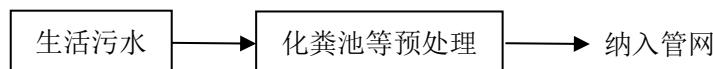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 PP、ABS、PA 塑料粒子，在正常工况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塑料分解而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一般仅有少量低聚或单体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企业在注塑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料机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设备进出口，且本项目塑料粉料至较大颗粒（粒径 5mm~6mm）即可，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企业粉料车间密闭设置，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氨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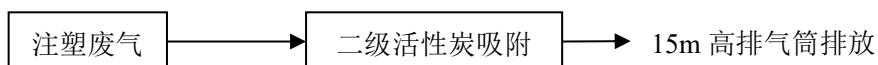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生产期间，破碎车间东侧窗户紧闭，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在破碎车间东侧种植植被及高大乔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并设置减震装置。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

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模具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25 年 7 月~8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85t/3a	暂未产生	预计 0.85t/3a
2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75t/3a	暂未产生	预计 0.075t/3a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t	0.003t	0.018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514t	暂未产生	预计 4.514t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t	0.08t	0.48t
6	废模具	注塑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t	0.1t	0.6t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t	1t	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2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6	废模具	注塑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外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缝，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0	利用园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3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4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应急措施	3	购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备以及相关应急演练、培训等
合计	25	/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塑料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相关标准；项目恶臭、苯乙烯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 PP、ABS、PA 塑料粒子，在正常工况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塑料分解而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一般仅有少量低聚或单体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企业在注塑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料机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设备进出口，且本项目塑料粉料至较大颗粒 (粒径 5mm~6mm) 即可，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企业粉料车间密闭设置，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理。
固废	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	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

	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生产期间，破碎车间东侧窗户紧闭，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在破碎车间东侧种植植被及高大乔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并设置减震装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4）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电动工具配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产生影响，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

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租赁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291 吨/年，新增总量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塑料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项目恶臭、苯乙烯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内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 (4)	/
总磷	/	8	0.3	/
石油类	15	/	/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5.0 ^①
4	丙烯腈	0.5			0.60 ^①
5	1, 3-丁二烯	1 ^②			/
6	甲苯	8			0.8
7	乙苯	50			/
8	氨	20			1.5 ^①

注：①苯乙烯、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详见表 6-3)；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1, 3-丁二烯待国际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项目恶臭、苯乙烯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无量纲	20
2	苯乙烯	15	6.5	mg/m ³	5.0
3	氨	15	4.9	mg/m ³	1.5

本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	-------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36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92 号得出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废水量 270t/a、CODcr0.011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氨		3 次/天，2 天
	丙烯腈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3 次/天，2 天
	甲苯		3 次/天，2 天
	乙苯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苯乙烯		4 次/天，2 天
	甲苯		4 次/天，2 天
	丙烯腈		4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氨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g/m ³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g/m ³	0.2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mg/m ³	0.004
	甲苯		mg/m ³	0.004
	乙苯		mg/m ³	0.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g/m ³	0.00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g/m ³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g/m ³	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g/m ³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	---------------------------------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电子天平	ME204E/02	悬浮物	SDC-EP-017	HQ25020006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5020005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SDC-EP-048	GH25020036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8	XZJS-2025050201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025GGA005462	是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30D	pH 值	SDC-EP-170	GH2409001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总磷	SDC-EP-005	GH25020043	是
		氨氮	SDC-EP-218	GH2502004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GH24030157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	SDC-EP-218	GH25020044	是
智能款真 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非甲烷总烃	SDC-EP-241	GH25041029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50715-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50715-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5.07.15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38	1.86%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19.4	19.0	1.04%	≤10%	
	总磷(mg/L)	1.96	2.01	1.26%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50716-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50716-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5.07.16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38	1.24%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21.4	22.2	1.83%	≤10%	
	总磷(mg/L)	1.87	1.68	5.35%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7.15	昼间	94.0	93.9	0	≤0.5	有效
2025.07.16	昼间	94.0	93.9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5.07.15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5 万件
2025.07.16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5 万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2025.07.15	20250715-S001	总排口	7.7	38	242	3.52	1.62	24.0
	20250715-S002		7.6	41	263	4.34	1.71	18.0
	20250715-S003		7.6	35	267	3.66	1.79	21.4
	20250715-S004		7.6	39	247	3.29	1.96	19.4
	平均值		7.6~7.7	38	255	3.70	1.77	20.7
2025.07.16	20250716-S001	总排口	7.5	42	219	2.98	1.35	23.0
	20250716-S002		7.5	39	236	3.13	1.52	22.6
	20250716-S003		7.7	43	262	3.59	1.73	19.5
	20250716-S004		7.7	41	244	2.69	1.87	21.4

	平均值		7.5~7.7	41	240	3.10	1.62	21.6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5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806-002、RP-20250806-003

9.2.1.2 废气

1.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至表 9-9。

表 9-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 总烃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小时 均值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20250715-Q065	注塑 工艺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6#	2.13×10 ³	31.4	0.067	27.7	0.059
	20250715-Q066		2.06×10 ³	24.7	0.051		
	20250715-Q067		2.14×10 ³	26.9	0.058		
	20250715-Q068		2.06×10 ³	23.4	0.048	18.7	0.039
	20250715-Q069		2.02×10 ³	18.0	0.036		
	20250715-Q070		2.17×10 ³	14.8	0.032		
	20250715-Q071		2.06×10 ³	21.2	0.044	25.4	0.051
	20250715-Q072		1.93×10 ³	30.2	0.058		
	20250715-Q073		2.06×10 ³	24.7	0.051		
均值						23.9	0.050
	20250715-Q080	注塑 工艺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6#	1.89×10 ³	3.81	7.2×10 ⁻³	3.47	6.4×10 ⁻³
	20250715-Q081		1.82×10 ³	3.54	6.4×10 ⁻³		
	20250715-Q082		1.81×10 ³	3.06	5.5×10 ⁻³		
	20250715-Q083		1.72×10 ³	3.45	5.9×10 ⁻³	3.19	5.6×10 ⁻³
	20250715-Q084		1.74×10 ³	3.29	5.7×10 ⁻³		
	20250715-Q085		1.79×10 ³	2.84	5.1×10 ⁻³	3.40	6.0×10 ⁻³
	20250715-Q086		1.82×10 ³	3.54	6.4×10 ⁻³		
	20250715-Q087		1.79×10 ³	3.31	5.9×10 ⁻³		
	20250715-Q088		1.73×10 ³	3.35	5.8×10 ⁻³		

	均值			3.35	6.0×10^{-3}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7.16	20250716-Q065	注塑 工艺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6#	2.08×10 ³	24.5	0.051	
	20250716-Q066		2.08×10 ³	30.0	0.062	
	20250716-Q067		2.10×10 ³	23.1	0.049	
	20250716-Q068		2.11×10 ³	19.1	0.040	
	20250716-Q069		2.14×10 ³	29.9	0.064	
	20250716-Q070		2.10×10 ³	21.8	0.046	
	20250716-Q071		2.13×10 ³	18.0	0.038	
	20250716-Q072		2.06×10 ³	22.6	0.047	
	20250716-Q073		2.18×10 ³	17.0	0.037	
	均值			22.9	0.048	
2025.07.16	20250716-Q080	注塑 工艺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6#	1.72×10 ³	2.12	3.6×10^{-3}	
	20250716-Q081		1.76×10 ³	2.83	5.0×10^{-3}	
	20250716-Q082		1.78×10 ³	3.69	6.6×10^{-3}	
	20250716-Q083		1.73×10 ³	3.44	6.0×10^{-3}	
	20250716-Q084		1.76×10 ³	2.94	5.2×10^{-3}	
	20250716-Q085		1.76×10 ³	2.93	5.2×10^{-3}	
	20250716-Q086		1.76×10 ³	3.45	6.1×10^{-3}	
	20250716-Q087		1.75×10 ³	3.29	5.8×10^{-3}	
	20250716-Q088		1.73×10 ³	3.22	5.6×10^{-3}	
	均值			3.10	5.5×10^{-3}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5	20250715-Q07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2.13×10 ³	1513	1995
	20250715-Q075		2.06×10 ³	1737	
	20250715-Q076		2.06×10 ³	1995	
2025.07.15	20250715-Q089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6#	1.89×10 ³	309	354
	20250715-Q090		1.72×10 ³	229	
	20250715-Q091		1.82×10 ³	354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16	20250716-Q07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2.08×10^3	1122	1513
	20250716-Q075		2.11×10^3	1513	
	20250716-Q076		2.13×10^3	1122	
	20250716-Q089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6#	1.72×10^3	269	354
	20250716-Q090		1.73×10^3	354	
	20250716-Q091		1.76×10^3	229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5 有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氨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20250715-Q07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2.13×10^3	9.77	0.021
	20250715-Q078		2.06×10^3	6.30	0.013
	20250715-Q079		2.06×10^3	4.49	9.2×10^{-3}
	20250715-Q09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6#	1.89×10^3	1.36	2.6×10^{-3}
	20250715-Q093		1.72×10^3	1.55	2.7×10^{-3}
	20250715-Q094		1.82×10^3	1.08	2.0×10^{-3}
		执行标准			4.9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16	20250716-Q07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2.08×10^3	9.65	0.020
	20250716-Q078		2.11×10^3	4.56	9.6×10^{-3}
	20250716-Q079		2.13×10^3	7.06	0.015
	20250716-Q09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6#	1.72×10^3	1.30	2.2×10^{-3}
	20250716-Q093		1.73×10^3	0.93	1.6×10^{-3}
	20250716-Q094		1.76×10^3	1.19	2.1×10^{-3}
		执行标准			4.9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6 有组织废气丙烯腈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丙烯腈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6#	1548	<0.175	1.35×10^{-4}	<0.175	1.36×10^{-4}
		1525	<0.175	1.33×10^{-4}		
		1594	<0.175	1.39×10^{-4}		
		1631	<0.175	1.43×10^{-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25.07.16	1568	<0.175	1.37×10^{-4}	<0.175	1.34×10^{-4}	
		1552	<0.175	1.61×10^{-4}			
		1521	<0.175	1.33×10^{-4}			
		1534	<0.175	1.34×10^{-4}			
		1546	<0.175	1.35×10^{-4}			
		均值			<0.175	1.39×10^{-4}	
		1551	<0.175	1.36×10^{-4}	<0.175	1.37×10^{-4}	
		1581	<0.175	1.38×10^{-4}			
		1562	<0.175	1.37×10^{-4}			
		1615	<0.175	1.41×10^{-4}	<0.175	1.40×10^{-4}	
		1640	<0.175	1.44×10^{-4}			
		1560	<0.175	1.36×10^{-4}			
		1545	<0.175	1.35×10^{-4}	<0.175	1.35×10^{-4}	
		1522	<0.175	1.33×10^{-4}			
		1567	<0.175	1.37×10^{-4}			
均值					<0.175	1.37×10^{-4}	
执行标准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25.07.16	1583	<0.175	1.39×10^{-4}	<0.175	1.37×10^{-4}	
		1552	<0.175	1.36×10^{-4}			
		1552	<0.175	1.36×10^{-4}			
		1535	<0.175	1.34×10^{-4}	<0.175	1.37×10^{-4}	
		1587	<0.175	1.39×10^{-4}			
		1577	<0.175	1.38×10^{-4}			
		1534	<0.175	1.34×10^{-4}	<0.175	1.35×10^{-4}	
		1596	<0.175	1.40×10^{-4}			
		1510	<0.175	1.32×10^{-4}			
		均值			<0.175	1.36×10^{-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2025.07.16	1529	<0.175	1.34×10^{-4}	<0.175	1.34×10^{-4}	
		1527	<0.175	1.34×10^{-4}			
		1536	<0.175	1.34×10^{-4}			
		1545	<0.175	1.35×10^{-4}	<0.175	1.36×10^{-4}	
		1522	<0.175	1.33×10^{-4}			
		1606	<0.175	1.41×10^{-4}			
		1562	<0.175	1.37×10^{-4}	<0.175	1.36×10^{-4}	

		1570	<0.175	1.37×10^{-4}		
		1517	<0.175	1.33×10^{-4}		
	均值				<0.175	1.35×10^{-4}
	执行标准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表 9-7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苯乙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48	<0.003	2.32×10^{-6}	<0.003	2.33×10^{-6}
		1525	<0.003	2.29×10^{-6}		
		1594	<0.003	2.39×10^{-6}		
		1631	<0.003	2.45×10^{-6}	<0.003	2.38×10^{-6}
		1568	<0.003	2.35×10^{-6}		
		1552	<0.003	2.33×10^{-6}		
		1521	<0.003	2.28×10^{-6}	<0.003	2.30×10^{-6}
		1534	<0.003	2.30×10^{-6}		
		1546	<0.003	2.32×10^{-6}		
	均值				<0.003	2.34×10^{-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51	<0.003	2.33×10^{-6}	<0.003	2.35×10^{-6}
		1581	<0.003	2.37×10^{-6}		
		1562	<0.003	2.34×10^{-6}		
		1615	<0.003	2.42×10^{-6}	<0.003	2.41×10^{-6}
		1640	<0.003	2.46×10^{-6}		
		1560	<0.003	2.34×10^{-6}		
		1545	<0.003	2.32×10^{-6}	<0.003	2.32×10^{-6}
		1522	<0.003	2.28×10^{-6}		
		1567	<0.003	2.35×10^{-6}		
	均值				<0.003	2.36×10^{-6}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7.1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83	<0.003	2.37×10^{-6}	<0.003	2.34×10^{-6}
		1552	<0.003	2.33×10^{-6}		
		1552	<0.003	2.33×10^{-6}		
		1535	<0.003	2.30×10^{-6}	<0.003	2.35×10^{-6}
		1587	<0.003	2.38×10^{-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77	<0.003	2.37×10^{-6}	<0.003	2.32×10^{-6}	
	1534	<0.003	2.30×10^{-6}			
	1596	<0.003	2.39×10^{-6}			
	1510	<0.003	2.26×10^{-6}			
	均值			<0.003	2.34×10^{-6}	
	1529	<0.003	2.29×10^{-6}	<0.003	2.29×10^{-6}	
	1527	<0.003	2.29×10^{-6}			
	1536	<0.003	2.30×10^{-6}			
	1545	<0.003	2.32×10^{-6}	<0.003	2.34×10^{-6}	
	1522	<0.003	2.28×10^{-6}			
	1606	<0.003	2.41×10^{-6}			
	1562	<0.003	2.34×10^{-6}	<0.003	2.33×10^{-6}	
	1570	<0.003	2.36×10^{-6}			
	1517	<0.003	2.28×10^{-6}			
均值			<0.003	2.32×10^{-6}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表 9-8 有组织废气甲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甲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48	0.005	7.74×10^{-6}	0.005	7.78×10^{-6}
		1525	0.005	7.62×10^{-6}		
		1594	0.005	7.97×10^{-6}		
		1631	0.005	8.16×10^{-6}	0.005	7.40×10^{-6}
		1568	0.005	7.84×10^{-6}		
		1552	0.005	6.21×10^{-6}		
		1521	0.005	7.60×10^{-6}	0.005	7.67×10^{-6}
		1534	0.005	6.14×10^{-6}		
		1546	0.005	9.28×10^{-6}		
	均值			0.005	7.62×10^{-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51	<0.004	3.10×10^{-6}	<0.004	3.13×10^{-6}
		1581	<0.004	3.16×10^{-6}		
		1562	<0.004	3.12×10^{-6}		
		1615	<0.004	3.23×10^{-6}	<0.004	3.21×10^{-6}
		1640	<0.004	3.28×10^{-6}		

2025.07.1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60	<0.004	3.12×10^{-6}	<0.004	3.09×10^{-6}
		1545	<0.004	3.09×10^{-6}		
		1522	<0.004	3.04×10^{-6}		
		1567	<0.004	3.13×10^{-6}		
		均值			<0.004	3.14×10^{-6}
		执行标准			8	/
		达标情况			达标	/
		1583	0.014	2.53×10^{-5}	0.014	2.14×10^{-5}
		1552	0.014	2.02×10^{-5}		
		1552	0.014	1.86×10^{-5}		
		1535	0.014	1.84×10^{-5}		
		1587	0.014	2.54×10^{-5}	0.014	2.20×10^{-5}
		1577	0.014	2.21×10^{-5}		
		1534	0.014	2.15×10^{-5}		
		1596	0.014	2.39×10^{-5}		
		1510	0.014	2.42×10^{-5}	均值	
					0.014	2.22×10^{-5}
		1529	<0.004	3.06×10^{-6}	<0.004	3.06×10^{-6}
		1527	<0.004	3.05×10^{-6}		
		1536	<0.004	3.07×10^{-6}		
		1545	<0.004	3.09×10^{-6}		
		1522	<0.004	3.04×10^{-6}	<0.004	3.11×10^{-6}
		1606	<0.004	3.21×10^{-6}		
		1562	<0.004	3.12×10^{-6}		
		1570	<0.004	3.14×10^{-6}		
		1517	<0.004	3.03×10^{-6}	均值	
					<0.003	3.09×10^{-6}
		执行标准			8	/
		达标情况			达标	/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表 9-9 有组织废气乙苯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标干流量 (N.d.m ³ /h)	乙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548	<0.005	3.87×10^{-6}	<0.005	3.89×10^{-6}
		1525	<0.005	3.81×10^{-6}		
		1594	<0.005	3.98×10^{-6}		

2025.07.16	6#	1631	<0.005	4.08×10^{-6}	<0.005	3.96×10^{-6}
		1568	<0.005	3.92×10^{-6}		
		1552	<0.005	3.88×10^{-6}		
		1521	<0.005	3.80×10^{-6}	<0.005	3.83×10^{-6}
		1534	<0.005	3.84×10^{-6}		
		1546	<0.005	3.86×10^{-6}		
	均值				<0.005	3.89×10^{-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51	<0.005	3.88×10^{-6}	<0.005	3.93×10^{-6}
		1581	<0.005	3.95×10^{-6}		
		1562	<0.005	3.90×10^{-6}		
		1615	<0.005	4.04×10^{-6}	<0.005	4.01×10^{-6}
		1640	<0.005	4.10×10^{-6}		
		1560	<0.005	3.90×10^{-6}		
		1545	<0.005	3.86×10^{-6}	<0.005	3.86×10^{-6}
		1522	<0.005	3.80×10^{-6}		
		1567	<0.005	3.92×10^{-6}		
	均值				<0.005	3.93×10^{-6}
	执行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7.1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1583	<0.006	4.75×10^{-6}	<0.006	4.69×10^{-6}
		1552	<0.006	4.66×10^{-6}		
		1552	<0.006	4.66×10^{-6}		
		1535	<0.006	4.60×10^{-6}	<0.006	4.70×10^{-6}
		1587	<0.006	4.76×10^{-6}		
		1577	<0.006	4.73×10^{-6}		
		1534	<0.006	4.60×10^{-6}	<0.006	4.64×10^{-6}
		1596	<0.006	4.79×10^{-6}		
		1510	<0.006	4.53×10^{-6}		
	均值				<0.006	4.68×10^{-6}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1529	<0.006	4.59×10^{-6}	<0.006	4.59×10^{-6}
		1527	<0.006	4.58×10^{-6}		
		1536	<0.006	4.61×10^{-6}		
		1545	<0.006	4.64×10^{-6}	<0.006	4.68×10^{-6}
		1522	<0.006	4.57×10^{-6}		
		1606	<0.006	4.82×10^{-6}		

	1562	<0.006	4.69×10^{-6}	<0.006	4.65×10^{-6}
	1570	<0.006	4.71×10^{-6}		
	1517	<0.006	4.55×10^{-6}		
	均值			<0.006	4.64×10^{-6}
执行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2.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至表 9-16。

表 9-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³)
2025.07.15	09:32-10:32	20250715-Q001	上风向 1#	0.77	0.78
	11:33-12:33	20250715-Q002		0.66	
	13:36-14:36	20250715-Q003		0.78	
	15:29-16:29	20250715-Q004		0.68	
	09:38-10:38	20250715-Q005	下风向 2#	0.74	0.92
	11:37-12:37	20250715-Q006		0.64	
	13:39-14:39	20250715-Q007		0.92	
	15:32-16:32	20250715-Q008		0.56	
	09:43-10:43	20250715-Q009	下风向 3#	0.80	0.80
	11:40-12:40	20250715-Q010		0.61	
	13:41-14:41	20250715-Q011		0.61	
	15:35-16:35	20250715-Q012		0.54	
	09:48-10:48	20250715-Q013	下风向 4#	0.45	0.58
	11:43-12:43	20250715-Q014		0.42	
	13:44-14:44	20250715-Q015		0.58	
	15:37-16:37	20250715-Q016		0.57	
2025.07.16	09:02-10:02	20250716-Q001	上风向 1#	0.62	0.82
	10:55-11:55	20250716-Q002		0.82	
	12:58-13:58	20250716-Q003		0.49	

	14:58-15:58	20250716-Q004		0.70		
11:02-12:02 13:02-14:02 15:01-16:01 15:03-16:03	09:07-10:07	20250716-Q005	下风向 2#	0.79	0.79	
	11:02-12:02	20250716-Q006		0.69		
	13:02-14:02	20250716-Q007		0.52		
	15:01-16:01	20250716-Q008		0.56		
13:05-14:05 15:03-16:03 09:13-10:13 11:08-12:08	09:10-10:10	20250716-Q009	下风向 3#	0.80	0.80	
	11:05-12:05	20250716-Q010		0.74		
	13:05-14:05	20250716-Q011		0.68		
	15:03-16:03	20250716-Q012		0.66		
13:08-14:08 15:06-16:06	09:13-10:13	20250716-Q013	下风向 4#	0.74	0.74	
	11:08-12:08	20250716-Q014		0.52		
	13:08-14:08	20250716-Q015		0.74		
	15:06-16:06	20250716-Q016		0.56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5.07.15	09:31-10:31	20250715-Q017	上风向 1#	0.258	0.272
	11:33-12:33	20250715-Q018		0.239	
	13:36-14:36	20250715-Q019		0.272	
	15:28-16:28	20250715-Q020		0.258	
	09:38-10:38	20250715-Q021	下风向 2#	0.249	0.281
	11:36-12:36	20250715-Q022		0.266	
	13:39-14:39	20250715-Q023		0.281	
	15:32-16:32	20250715-Q024		0.265	
	09:43-10:43	20250715-Q025	下风向 3#	0.248	0.284
	11:41-12:41	20250715-Q026		0.284	
	13:41-14:41	20250715-Q027		0.247	
	15:34-16:34	20250715-Q028		0.271	
	09:47-10:47	20250715-Q029	下风向 4#	0.264	0.278
	11:43-12:43	20250715-Q030		0.275	
	13:43-14:43	20250715-Q031		0.278	
	15:36-16:36	20250715-Q032		0.270	
2025.07.16	09:02-10:02	20250716-Q017	上风向 1#	0.280	0.286
	10:55-11:55	20250716-Q018		0.267	
	12:58-13:58	20250716-Q019		0.253	
	14:57-15:57	20250716-Q020		0.286	
	09:06-10:06	20250716-Q021	下风向 2#	0.292	0.298
	10:57-11:57	20250716-Q022		0.283	
	13:01-14:01	20250716-Q023		0.298	

	15:34-16:34	20250716-Q024		0.257		
11:05-12:05 13:04-14:04 15:03-16:03 09:12-10:12	09:10-10:10	20250716-Q025	下风向 3#	0.237	0.264	
	11:05-12:05	20250716-Q026		0.264		
	13:04-14:04	20250716-Q027		0.239		
	15:03-16:03	20250716-Q028		0.264		
11:07-12:07 13:08-14:08 15:05-16:05	09:12-10:12	20250716-Q029	下风向 4#	0.288	0.293	
	11:07-12:07	20250716-Q030		0.293		
	13:08-14:08	20250716-Q031		0.252		
	15:05-16:05	20250716-Q032		0.260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无量纲)
2025.07.15	09:32	20250715-Q033	上风向 1#	<10	<10
	11:33	20250715-Q034		<10	
	13:36	20250715-Q035		<10	
	15:29	20250715-Q036		<10	
	09:38	20250715-Q037	下风向 2#	<10	<10
	11:37	20250715-Q038		<10	
	13:39	20250715-Q039		<10	
	15:32	20250715-Q040		<10	
	09:43	20250715-Q041	下风向 3#	<10	<10
	11:40	20250715-Q042		<10	
	13:41	20250715-Q043		<10	
	15:35	20250715-Q044		<10	
	09:48	20250715-Q045	下风向 4#	<10	<10
	11:43	20250715-Q046		<10	
	13:44	20250715-Q047		<10	
	15:37	20250715-Q048		<10	
2025.07.16	09:02	20250716-Q033	上风向 1#	<10	<10
	10:55	20250716-Q034		<10	
	12:58	20250716-Q035		<10	
	14:58	20250716-Q036		<10	
	09:07	20250716-Q037	下风向 2#	<10	<10
	11:02	20250716-Q038		<10	
	13:02	20250716-Q039		<10	
	15:01	20250716-Q040		<10	
	09:10	20250716-Q041	下风向 3#	<10	<10
	11:05	20250716-Q042		<10	
	13:05	20250716-Q043		<10	

	15:03	20250716-Q044		<10			
下风向 4#	09:13	20250716-Q045	<10	<10	<10		
	11:08	20250716-Q046					
	13:08	20250716-Q047					
	15:06	20250716-Q048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³)
2025.07.15	09:31-10:31	20250715-Q049	上风向 1#	0.23	0.30
	11:33-12:33	20250715-Q050		0.30	
	13:36-14:36	20250715-Q051		0.18	
	15:29-16:29	20250715-Q052		0.21	
	09:38-10:38	20250715-Q053	下风向 2#	0.32	0.45
	11:36-12:36	20250715-Q054		0.40	
	13:38-14:38	20250715-Q055		0.29	
	15:32-16:32	20250715-Q056		0.45	
	09:43-10:43	20250715-Q057	下风向 3#	0.25	0.26
	11:41-12:41	20250715-Q058		0.22	
	13:41-14:41	20250715-Q059		0.26	
	15:34-16:34	20250715-Q060		0.18	
	09:47-10:47	20250715-Q061	下风向 4#	0.30	0.35
	11:43-12:43	20250715-Q062		0.31	
	13:43-14:43	20250715-Q063		0.35	
	15:36-16:36	20250715-Q064		0.34	
2025.07.16	09:02-10:02	20250716-Q049	上风向 1#	0.25	0.35
	10:55-11:55	20250716-Q050		0.30	
	12:58-13:58	20250716-Q051		0.35	
	14:58-15:58	20250716-Q052		0.18	
	09:07-10:07	20250716-Q053	下风向 2#	0.19	0.41
	11:02-12:02	20250716-Q054		0.26	
	13:02-14:02	20250716-Q055		0.41	
	15:01-16:01	20250716-Q056		0.36	
	09:10-10:10	20250716-Q057	下风向 3#	0.29	0.39
	11:05-12:05	20250716-Q058		0.34	
	13:05-14:05	20250716-Q059		0.38	
	15:03-16:03	20250716-Q060		0.39	
	09:13-10:13	20250716-Q061	下风向 4#	0.27	0.36
	11:08-12:08	20250716-Q062		0.23	
	13:08-14:08	20250716-Q063		0.36	

	15:06-16:06	20250716-Q064		0.28	
	执行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表 9-1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甲苯）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甲苯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5.07.16	上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执行标准			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表 9-1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5.07.16	上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表 9-1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丙烯腈）

采样日期	测量点位	丙烯腈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5.07.15	上风向 1#	<0.058	<0.058
		<0.058	
		<0.058	

2025.07.16	下风向 2#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下风向 3#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下风向 4#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上风向 1#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下风向 2#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下风向 3#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下风向 4#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执行标准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181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

表 9-1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区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5.07.15	09:49-10:49	20250715-Q095	车间窗外 1m 处 5#	1.21
	11:46-12:46	20250715-Q096		1.12
	13:45-14:45	20250715-Q097		1.36

	15:38-16:38	20250715-Q098		1.24
2025.07.16	09:14-10:14	20250716-Q095	车间窗外 1m 处 5#	1.16
	11:10-12:10	20250716-Q096		1.24
	13:09-14:09	20250716-Q097		1.12
	15:07-16:07	20250716-Q098		1.11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904-005、RP-20250904-006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8。

表 9-18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5.07.15	东厂界 1#	20250715-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4:22-14:25	61
	南厂界 2#	20250715-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4:28-14:31	62
	西厂界 3#	20250715-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14:36	60
	北厂界 4#	20250715-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4:39-14:42	61
2025.07.16	东厂界 1#	20250716-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42-13:45	61
	南厂界 2#	20250716-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3:48-13:51	62
	西厂界 3#	20250716-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3:53-13:56	60
	北厂界 4#	20250716-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3:59-14:02	6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0804-005、RP-20250805-00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9。

表 9-1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噪声监测期间						
2025.07.15	14:00-15:00	晴	100.1	34.8	2.0	西南风
2025.07.16	13:30-14:30	晴	100.0	35.8	2.0	西南风
废气监测期间						
2025.07.15	09:31-10:31	晴	100.26	35.2	2.0	西南风
	11:33-12:33		100.19	36.9	2.0	西南风

	13:36-14:36		100.07	38.3	2.0	西南风
	15:29-16:29		100.00	38.3	2.0	西南风
	09:38-10:38	晴	100.11	37.6	2.0	西南风
	11:36-12:36		100.05	40.6	2.0	西南风
	13:38-14:38		99.92	41.8	2.0	西南风
	15:32-16:32		99.86	42.0	2.0	西南风
	09:43-10:43	晴	100.18	38.0	2.0	西南风
	11:41-12:41		100.48	42.8	2.0	西南风
	13:41-14:41		99.97	40.9	2.0	西南风
	15:34-16:34		99.89	41.1	2.0	西南风
	09:47-10:47	晴	100.05	36.3	2.0	西南风
	11:43-12:43		100.38	43.9	2.0	西南风
	13:43-14:43		99.85	40.1	2.0	西南风
	15:36-16:36		99.78	39.7	2.0	西南风
	09:49-10:49	晴	100.1	36.3	2.0	西南风
	11:46-12:46		99.9	41.3	2.0	西南风
	13:45-14:45		99.9	40.1	2.0	西南风
	15:38-16:38		99.9	39.7	2.0	西南风
2025.07.16	09:02-10:02	晴	100.09	39.5	2.0	西南风
	10:55-11:55		100.1	41.5	2.0	西南风
	12:58-13:58		100.0	41.6	2.0	西南风
	14:58-15:58		99.9	41.3	2.0	西南风
	09:07-10:07	晴	100.2	38.4	2.0	西南风
	11:02-12:02		100.1	40.4	2.0	西南风
	13:02-14:02		100.0	41.0	2.0	西南风
	15:01-16:01		100.0	38.5	2.0	西南风
	09:10-10:10	晴	100.0	39.2	2.0	西南风
	11:05-12:05		100.0	40.8	2.0	西南风
	13:05-14:05		99.9	41.1	2.0	西南风
	15:03-16:03		99.8	40.2	2.0	西南风

	09:13-10:13	晴	100.2	37.5	2.0	西南风
	11:08-12:08		100.2	39.4	2.0	西南风
	13:08-14:08		100.1	40.4	2.0	西南风
	15:06-16:06		100.0	40.0	2.0	西南风
	09:14-10:14	晴	100.1	39.4	2.0	西南风
	11:10-12:10		100.0	41.6	2.0	西南风
	13:09-14:09		100.0	41.4	2.0	西南风
	15:07-16:07		99.9	41.1	2.0	西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得知，全厂 2025 年 7 月~8 月的用水量共为 5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300 吨，其中注塑机冷却用水量为 50 吨，损耗量为 50 吨；生活用水量为 250 吨，损耗量为 25 吨，排放量为 225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0。

表 9-2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04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75×10^{-3}	2400	0.0138
	苯乙烯	2.34×10^{-6}	2400	5.616×10^{-6}
	丙烯腈	1.36×10^{-4}	2400	0.0003
	合计			0.014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9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11t/a、NH₃-N0.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291t/a 的总量控制要

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5.07.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8.0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88.5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5〕9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杨云根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2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09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11t/a、NH₃-N0.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2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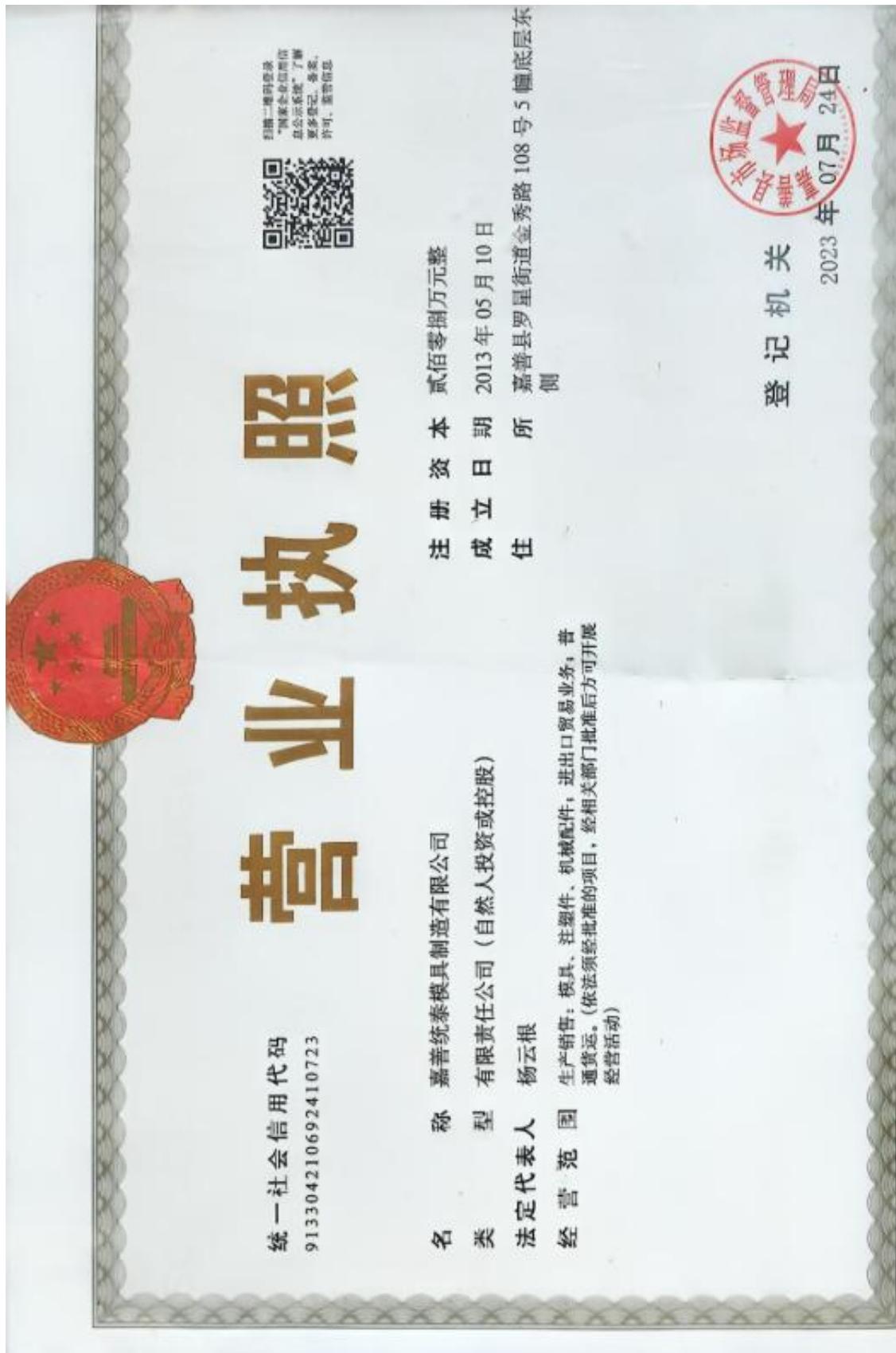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21-07-02-313002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行业类别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5〕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692410723001W					
	验收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应急措施（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692410723		验收时间	2025.07.15-2025.07.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代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0225	0.0270	—	0.0225	0.0270	—	+0.022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11	—	0.009	0.011	—	+0.009
	氨氮	—	—	—	—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0.0004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14	0.291	—	0.014	0.291	—	+0.01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其 他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关于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400万件、电动工具配件400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2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环(善)建〔2025〕9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5〕92号

关于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400万件、电动工具配件400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2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400万件、电动工具配件400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2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租赁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400万件、电动工具配件400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200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





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VOCs 0.291$ 吨/年，新增总量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塑料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中相关标准；项目恶臭、苯乙烯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善县经信局、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嘉善县罗星街道、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普排2023字第0300 号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069241072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08号5幢底层
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6924107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4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年产量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5 年 7 月~8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模具	1000 万套	0	0	0	淘汰项目
2	清洗机、吸尘器配件	100 万套	0	0	0	
3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0	400 万件	65 万件	390 万件	本项目实施
4	电动工具配件	0	400 万件	65 万件	390 万件	
5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0	200 万件	32 万件	192 万件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备注
1	CNC 数控车床	GLS-200	3	0	0	已淘汰
2	CNC 数控车床	CN-20L	4	0	0	
3	数控铣床	Xh-1508	4	0	0	
4	数控铣床	VX950M	2	0	0	
5	数控铣床	VK624	9	0	0	
6	加工中心	KMC1100	2	0	0	
7	加工中心	KMC1350	3	0	0	
8	冲床	bxp60	7	0	0	
9	剪板机	qc12y-8/2500	5	0	0	
10	线切割机	Dk774013/dk776313	2	0	0	
11	磨床	M7163	8	0	0	
12	火花机	D-7145	2	0	0	
13	注塑机	1000G	1	1	1	延用原项目
14	注塑机	800G	2	2	2	
15	注塑机	500G	2	2	2	
16	注塑机	300G	3	3	3	
17	注塑机	400G	2	2	2	
18	行车	5吨	1	1	1	
19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1	1	
20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2	2	
21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1	1	
22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6	6	
23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5	5	
24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1	1	
25	注塑机	非标定制	0	2	2	本项目新增
26	冰水机	FH-10HP	0	6	6	
27	台风机械手	TFAW-900P	0	12	12	
28	无人机械手	RC950WD-S5	0	12	12	
29	星科之星机械手	W11200WDY-S5	0	3	3	
30	迅辉机械手	JXS308WD-S5	0	1	1	
31	破碎机	PC500	0	1	1	
32	破碎机	LH350	0	4	4	
33	破碎机	TMB750	0	1	1	
34	自动组装线	非标	0	3	3	
35	空压机	非标	0	1	1	
36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1	1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5年7月~8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00t/a	500t/a	80t	480t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生产
2	ABS 塑料粒子	200t/a	450t/a	73t	438t	电动工具配件生产
3	PA 塑料粒子	0	500t/a	80t	480t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生产
4	钢材	500t/a	0	0	0	模具生产已淘汰
5	试磨料	300t/a	0	0	0	
6	铜	300t/a	0	0	0	
7	零部件	100 万套/a	0	0	0	
8	液压油	0.34t/3a	0.85t/3a	0	0	/
9	R134a 制冷剂	0	24kg/a	0kg	24kg	冷水机冷媒，由厂家灌装 13.5kg/瓶
10	模具	0	10 套/a	1 套	6 套	外购
11	紧固件等组装配件	0	600 万套/a	98 套	588 套	/
12	水	166t/a	360t/a	50t	300t	/
13	电	15 万 kwh/a	18 万 kwh/a	3 万 kwh	18 万 kwh	/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 8 固废产生统计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25年7月-8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85t/3a	暂未产生	预计0.85t/3a
2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75t/3a	暂未产生	预计0.075t/3a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t	0.003t	0.018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514t	暂未产生	预计4.514t
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t	0.08t	0.48t
6	废模具	注塑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t	0.1t	0.6t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t	1t	6t



附件9 企业用水证明

2025年7月~8月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t)
7月	24
8月	26

注：2025年7月~8月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罗星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507-19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16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118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5)2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桶装
2	废油桶	900-249-08	0.03	托盘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吨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4.514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害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剂（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96730036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甑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15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67300368



2025年07月16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5年07月16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5年07月16日

附件 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5.07.15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5 万件
2025.07.16	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	1.33 万件	1.3 万件
	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0.67 万件	0.65 万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报告编号: RP-20250904-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0715-Q001 等
样品个数	98 个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气袋、采样瓶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1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15-2025.07.17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09.1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240~243; 编号: SDC-EP-245~24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95~098; 编号: SDC-EP-219~223; 编号: SDC-EP-251~25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编号: SDC-EP-1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210~211;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239; 编号: SDC-EP-29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最大测定值 (mg/m³)
2025.07.15	09:32-10:3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1	上风向 1#	0.77	0.78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2		0.66	
	13:3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3		0.78	
	15:29-16:2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4		0.68	
	09:38-10:3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5	下风向 2#	0.74	0.92
	11:37-12:3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6		0.64	
	13:39-14:3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7		0.92	
	15:32-16:3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8		0.56	
	09:43-10: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09	下风向 3#	0.80	0.80
	11:40-12:4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0		0.61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1		0.61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2		0.54	
	09:48-10:4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3	下风向 4#	0.45	0.58
	11:43-12: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4		0.42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5		0.58	
	15:37-16:3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6		0.57	
	09:49-10:4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95	车间窗外 1m 处 5#	1.21	/
	11:46-12:4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96		1.12	
	13:45-14:4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97		1.36	
	15:38-16:3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98		1.24	
备注	样品数量: 20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测定值 ($\mu\text{g}/\text{m}^3$)
2025.07.15	09:31-10:3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7	上风向 1#	258	272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8		239	
	13:3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19		272	
	15:28-16:2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0		258	
	09:38-10:3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1	下风向 2#	249	281
	11:36-12: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2		266	
	13:39-14:3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3		281	
	15:32-16:3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4		265	
	09:43-10: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5	下风向 3#	248	284
	11:41-12:4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6		284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7		247	
	15:34-16:3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8		271	
	09:47-10:4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29	下风向 4#	264	278
	11:43-12: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0		275	
	13:43-14: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1		278	
	15:36-16: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2		270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滤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5	09:3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3	上风向 1#	<10	<10
	11:3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4		<10	
	13: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5		<10	
	15:2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6		<10	
	09:3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7	下风向 2#	<10	<10
	11:3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8		<10	
	13:3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39		<10	
	15:3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0		<10	
	09: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1	下风向 3#	<10	<10
	11:4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2		<10	
	13:4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3		<10	
	15:3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4		<10	
	09:4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5	下风向 4#	<10	<10
	11: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6		<10	
	13:4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7		<10	
	15:3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8		<10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采样瓶)。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³)	最大测定值 (mg/m³)
2025.07.15	09:31-10:3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49	上风向 1#	0.23	0.30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0		0.30	
	13:3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1		0.18	
	15:29-16:2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2		0.21	
	09:38-10:3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3	下风向 2#	0.32	0.45
	11:36-12: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4		0.40	
	13:38-14:3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5		0.29	
	15:32-16:3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6		0.45	
	09:43-10: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7	下风向 3#	0.25	0.26
	11:41-12:4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8		0.22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59		0.26	
	15:34-16:3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60		0.18	
	09:47-10:4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61	下风向 4#	0.30	0.35
	11:43-12: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62		0.31	
	13:43-14:4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63		0.35	
	15:36-16:3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5-Q064		0.34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吸收液)。				

-----接下页-----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小时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6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13×10 ³	31.4	0.067	27.7	0.059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66		2.06×10 ³	24.7	0.051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67		2.14×10 ³	26.9	0.058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68		2.06×10 ³	23.4	0.048	18.7	0.039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69		2.02×10 ³	18.0	0.03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0		2.17×10 ³	14.8	0.032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1		2.06×10 ³	21.2	0.044	25.4	0.051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2		1.93×10 ³	30.2	0.058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3		2.06×10 ³	24.7	0.051		
均值			/	/	/	23.9	0.050
备注	样品数量 9 个(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13×10 ³	1513	199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5		2.06×10 ³	1737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6		2.06×10 ³	1995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13×10 ³	9.77	0.021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8		2.06×10 ³	6.30	0.013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79		2.06×10 ³	4.49	9.2×10 ⁻³
	最大值		/	9.77	0.021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吸收液)。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小时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0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89×10 ³	3.81	7.2×10 ⁻³	3.47	6.4×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1		1.82×10 ³	3.54	6.4×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2		1.81×10 ³	3.06	5.5×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3		1.72×10 ³	3.45	5.9×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4		1.74×10 ³	3.29	5.7×10 ⁻³	3.19	5.6×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5		1.79×10 ³	2.84	5.1×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6		1.82×10 ³	3.54	6.4×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7		1.79×10 ³	3.31	5.9×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8		1.73×10 ³	3.35	5.8×10 ⁻³		
	均值		/	/	/	3.35	6.0×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9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89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89×10 ³	309	354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90		1.72×10 ³	229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91		1.82×10 ³	354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氨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5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9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89×10 ³	1.36	2.6×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93		1.72×10 ³	1.55	2.7×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5-Q094		1.82×10 ³	1.08	2.0×10 ⁻³
	最大值		/	1.55	2.7×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吸收液)。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07.15	1#	09:31-10:31	晴	100.26	35.2	2.0	西南风
		11:33-12:33		100.19	36.9	2.0	西南风
		13:36-14:36		100.07	38.3	2.0	西南风
		15:29-16:29		100.00	38.3	2.0	西南风
	2#	09:38-10:38	晴	100.11	37.6	2.0	西南风
		11:36-12:36		100.05	40.6	2.0	西南风
		13:38-14:38		99.92	41.8	2.0	西南风
		15:32-16:32		99.86	42.0	2.0	西南风
	3#	09:43-10:43	晴	100.18	38.0	2.0	西南风
		11:41-12:41		100.48	42.8	2.0	西南风
		13:41-14:41		99.97	40.9	2.0	西南风
		15:34-16:34		99.89	41.1	2.0	西南风
	4#	09:47-10:47	晴	100.05	36.3	2.0	西南风
		11:43-12:43		100.38	43.9	2.0	西南风
		13:43-14:43		99.85	40.1	2.0	西南风
		15:36-16:36		99.78	39.7	2.0	西南风
	5#	09:49-10:49	晴	100.1	36.3	2.0	西南风
		11:46-12:46		99.9	41.3	2.0	西南风
		13:45-14:45		99.9	40.1	2.0	西南风
		15:38-16:38		99.9	39.7	2.0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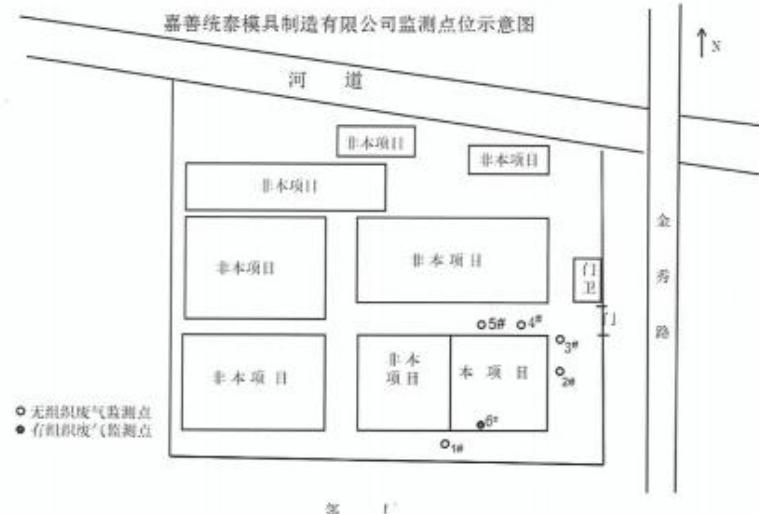


图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15

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	mg/m ³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车间窗外1m处)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无组织废气)	mg/m ³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5	氨 (无组织废气)	mg/m ³	1.5	
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7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8	氨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kg/h	4.9	



报告编号: RP-20250904-006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0716-Q001 等
样品个数	98 个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气袋、采样瓶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7.1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18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09.1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240~243; 编号: SDC-EP-245~24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95~098; 编号: SDC-EP-219~223; 编号: SDC-EP-251~25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编号: SDC-EP-285~28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编号: SDC-EP-19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210~211;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23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编号: SDC-EP-291;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接下页-----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最大测定值 (mg/m³)
2025.07.16	09:02-10: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1	上风向 1#	0.62	0.82
	10:55-11:5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2		0.82	
	12:58-13: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3		0.49	
	14:58-15: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4		0.70	
	09:07-10:0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5	下风向 2#	0.79	0.79
	11:02-12: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6		0.69	
	13:02-14: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7		0.52	
	15:01-16:0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8		0.56	
	09:1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09	下风向 3#	0.80	0.80
	11:05-12: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0		0.74	
	13:05-14: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1		0.68	
	15:03-16:0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2		0.66	
	09:13-10:1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3	下风向 4#	0.74	0.74
	11:08-12: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4		0.52	
	13:08-14: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5		0.74	
	15:06-16:0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6		0.56	
	09:14-10:1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95	车间窗外 1m 处 5#	1.16	/
	11:10-12:1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96		1.24	
	13:09-14:09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97		1.12	
	15:07-16:0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98		1.11	
备注	样品数量：20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测定值 ($\mu\text{g}/\text{m}^3$)
2025.07.16	09:02-10: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7	上风向 1#	280	286
	10:55-11:5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8		267	
	12:58-13: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19		253	
	14:57-15:5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0		286	
	09:06-10:0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1	下风向 2#	292	298
	10:57-11:5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2		283	
	13:01-14:0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3		298	
	15:34-16:3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4		257	
	09:1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5	下风向 3#	237	264
	11:05-12: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6		264	
	13:04-14:04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7		239	
	15:03-16:0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8		264	
	09:12-10:1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29	下风向 4#	288	293
	11:07-12:0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0		293	
	13:08-14: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1		252	
	15:05-16: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2		260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滤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6	09: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3	上风向 1#	<10	<10
	10:5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4		<10	
	12: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5		<10	
	14: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6		<10	
	09:0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7	下风向 2#	<10	<10
	11: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8		<10	
	13: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39		<10	
	15:0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0		<10	
	09:1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1	下风向 3#	<10	<10
	11: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2		<10	
	13: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3		<10	
	15:0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4		<10	
	09:1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5	下风向 4#	<10	<10
	11: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6		<10	
	13: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7		<10	
	15:0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8		<10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 (采样瓶)。			

----- 下一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 ³)	最大测定值 (mg/m ³)
2025.07.16	09:02-10: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49	上风向 1#	0.25	0.35
	10:55-11:5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0		0.30	
	12:58-13: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1		0.35	
	14:58-15:5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2		0.18	
	09:07-10:07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3	下风向 2#	0.19	0.41
	11:02-12: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4		0.26	
	13:02-14:02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5		0.41	
	15:01-16:01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6		0.36	
	09:1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7	下风向 3#	0.29	0.39
	11:05-12: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8		0.34	
	13:05-14:05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59		0.38	
	15:03-16:0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60		0.39	
	09:13-10:1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61	下风向 4#	0.27	0.36
	11:08-12: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62		0.23	
	13:08-14:08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63		0.36	
	15:06-16:06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Q064		0.28	
备注	样品数量: 16 个(吸收液)。				

-----接下页-----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7.1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65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8×10 ³	24.5	0.051	25.9	0.054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66		2.08×10 ³	30.0	0.062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67		2.10×10 ³	23.1	0.049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68		2.11×10 ³	19.1	0.040	23.6	0.050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69		2.14×10 ³	29.9	0.064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0		2.10×10 ³	21.8	0.04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1		2.13×10 ³	18.0	0.038	19.2	0.041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2		2.06×10 ³	22.6	0.047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3		2.18×10 ³	17.0	0.037		
备注		样品数量 9 个(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8×10 ³	1122	1513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5		2.11×10 ³	1513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6		2.13×10 ³	1122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氨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8×10 ³	9.65	0.020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8		2.11×10 ³	4.56	9.6×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79		2.13×10 ³	7.06	0.015
	最大值		/	7.06	0.020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吸收液)。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平均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小时平均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0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72×10 ³	2.12	3.6×10 ⁻³	2.88	5.1×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1		1.76×10 ³	2.83	5.0×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2		1.78×10 ³	3.69	6.6×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3		1.73×10 ³	3.44	6.0×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4		1.76×10 ³	2.94	5.2×10 ⁻³	3.10	5.5×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5		1.76×10 ³	2.93	5.2×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6		1.76×10 ³	3.45	6.1×10 ⁻³	3.32	5.8×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7		1.75×10 ³	3.29	5.8×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8		1.73×10 ³	3.22	5.6×10 ⁻³		
	均值		/	/	/	3.10	5.5×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9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5.07.1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89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72×10 ³	269	354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90		1.73×10 ³	354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91		1.76×10 ³	229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 ³ /h)	氨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16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92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1.72×10 ³	1.30	2.2×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93		1.73×10 ³	0.93	1.6×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Q094		1.76×10 ³	1.19	2.1×10 ⁻³
	最大值		/	1.30	2.2×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3 个 (吸收液)。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07.16	1#	09:02-10:02	多云	100.09	39.5	2.0	西南风
		10:55-11:55		100.08	41.5	2.0	西南风
		12:58-13:58		99.96	41.6	2.0	西南风
		14:57-15:57		99.90	41.3	2.0	西南风
	2#	09:06-10:06	多云	100.15	38.3	2.0	西南风
		10:57-11:57		100.13	40.4	2.0	西南风
		13:01-14:01		100.00	41.0	2.0	西南风
		15:34-16:34		100.38	41.0	2.0	西南风
	3#	09:10-10:10	多云	100.2	39.2	2.0	西南风
		11:05-12:05		99.99	40.8	2.0	西南风
		13:04-14:04		99.86	41.1	2.0	西南风
		15:03-16:03		99.81	40.2	2.0	西南风
	4#	09:12-10:12	多云	100.23	37.5	2.0	西南风
		11:07-12:07		100.21	39.4	2.0	西南风
		13:08-14:08		100.08	40.4	2.0	西南风
		15:05-16:05		100.03	40.0	2.0	西南风
	5#	09:14-10:14	多云	100.1	39.4	2.0	西南风
		11:10-12:10		100.0	41.6	2.0	西南风
		13:09-14:09		100.0	41.4	2.0	西南风
		15:07-16:07		99.9	41.1	2.0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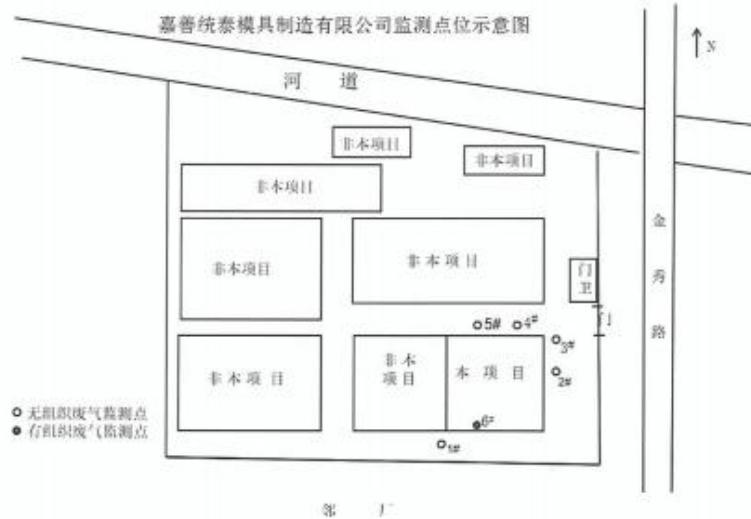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15

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	mg/m ³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车间窗外1m处)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无组织废气)	mg/m ³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5	氯 (无组织废气)	mg/m ³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mg/m ³	60	
7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8	氯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kg/h	4.9	



报告编号: HJ-25181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檐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表 3-1、2025 年 7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39.3	38.8	40.2	38.8	39.1	38.1	39.3
烟气流速	m/s	5.3	5.2	5.5	5.6	5.4	5.3	5.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48	1525	1594	1631	1568	1552	1521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⁴	1.33×10 ⁻⁴	1.39×10 ⁻⁴	1.43×10 ⁻⁴	1.37×10 ⁻⁴	1.61×10 ⁻⁴	1.33×10 ⁻⁴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苯乙烯	kg/h	2.32×10 ⁻⁶	2.29×10 ⁻⁶	2.39×10 ⁻⁶	2.45×10 ⁻⁶	2.35×10 ⁻⁶	2.33×10 ⁻⁶	2.28×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第 2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甲苯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7.74×10 ⁻⁶	7.62×10 ⁻⁶	7.97×10 ⁻⁶	8.16×10 ⁻⁶	7.84×10 ⁻⁶	6.21×10 ⁻⁶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8×10 ⁻⁶		7.40×10 ⁻⁶		7.60×10 ⁻⁶	6.1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2×10 ⁻⁶			9.28×10 ⁻⁶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乙苯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3.87×10 ⁻⁶	3.81×10 ⁻⁶	3.98×10 ⁻⁶	4.08×10 ⁻⁶	3.92×10 ⁻⁶	3.88×10 ⁻⁶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⁶		3.96×10 ⁻⁶		3.80×10 ⁻⁶	3.8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⁶		3.83×10 ⁻⁶	/

表 3-2、2025 年 7 月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41.6	42.8	41.9	42.4	42.1	41.0	40.5
烟气流速	m/s	5.4	5.5	5.4	5.6	5.7	5.4	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51	1581	1562	1615	1640	1560	1545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丙烯腈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1.38×10 ⁻⁴	1.37×10 ⁻⁴	1.41×10 ⁻⁴	1.44×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1.40×10 ⁻⁴		1.3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苯乙稀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⁶	2.37×10 ⁻⁶	2.34×10 ⁻⁶	2.42×10 ⁻⁶	2.46×10 ⁻⁶	2.34×10 ⁻⁶	2.35×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⁶			2.41×10 ⁻⁶		2.32×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6×10 ⁻⁶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⁶	3.16×10 ⁻⁶	3.12×10 ⁻⁶	3.23×10 ⁻⁶	3.28×10 ⁻⁶	3.12×10 ⁻⁶	3.09×10 ⁻⁶	3.04×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3×10 ⁻⁶			3.21×10 ⁻⁶			3.13×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⁶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
	排放速率	kg/h	3.88×10 ⁻⁶	3.95×10 ⁻⁶	3.90×10 ⁻⁶	4.04×10 ⁻⁶	4.10×10 ⁻⁶	3.90×10 ⁻⁶	3.86×10 ⁻⁶	3.80×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1×10 ⁻⁶			4.01×10 ⁻⁶			3.8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3×10 ⁻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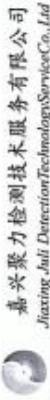
表 3-3、2025 年 7 月 16 日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40.7	41.8	39.8	40.4	40.7	41.1	40.1
烟气流速	m/s	5.3	5.4	5.3	5.5	5.4	5.3	5.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83	1552	1535	1587	1577	1534	1510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8×10 ⁻⁴	1.34×10 ⁻⁴	1.40×10 ⁻⁴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37×10 ⁻⁶	2.33×10 ⁻⁶	2.30×10 ⁻⁶	2.38×10 ⁻⁶	2.37×10 ⁻⁶	2.30×10 ⁻⁶	2.39×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016	0.013	0.012	0.016	0.014	0.01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3	0.012	0.016	0.014	0.015	0.016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
	排放速率 kg/h	2.53×10 ⁻⁵	2.02×10 ⁻⁵	1.86×10 ⁻⁵	1.84×10 ⁻⁵	2.54×10 ⁻⁵	2.21×10 ⁻⁵	2.15×10 ⁻⁵ 2.39×10 ⁻⁵ 2.42×10 ⁻⁵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⁵			2.20×10 ⁻⁵			2.32×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⁵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
	排放速率 kg/h	4.75×10 ⁻⁶	4.66×10 ⁻⁶	4.66×10 ⁻⁶	4.60×10 ⁻⁶	4.76×10 ⁻⁶	4.73×10 ⁻⁶	4.60×10 ⁻⁶ 4.79×10 ⁻⁶ 4.53×10 ⁻⁶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9×10 ⁻⁶			4.70×10 ⁻⁶			4.64×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8×10 ⁻⁶			/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J-251814

表 3-4、2025 年 7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温度	/	41.9	42.9	41.7	42.5	42.4	42.3	41.1
烟气流速	m/s	5.3	5.3	5.3	5.4	5.3	5.6	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29	1527	1536	1545	1522	1606	1562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0.17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35×10 ⁻⁴	1.41×10 ⁻⁴	1.37×10 ⁻⁴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苯乙烯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⁶	2.29×10 ⁻⁶	2.30×10 ⁻⁶	2.32×10 ⁻⁶	2.28×10 ⁻⁶	2.34×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⁶			2.34×10 ⁻⁶	2.33×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2×10 ⁻⁶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06×10 ⁻⁶	3.05×10 ⁻⁶	3.07×10 ⁻⁶	3.09×10 ⁻⁶	3.04×10 ⁻⁶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6×10 ⁻⁶	3.06×10 ⁻⁶	3.11×10 ⁻⁶	3.11×10 ⁻⁶	3.10×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	kg/h	4.59×10 ⁻⁶	4.58×10 ⁻⁶	4.61×10 ⁻⁶	4.64×10 ⁻⁶	4.57×10 ⁻⁶	4.69×10 ⁻⁶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9×10 ⁻⁶	4.59×10 ⁻⁶	4.68×10 ⁻⁶	4.82×10 ⁻⁶	4.71×10 ⁻⁶	4.55×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表 4-1、2025 年 7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甲苯	厂界上风向〇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〇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〇3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厂界下风向〇4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厂界下风向〇5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厂界下风向〇6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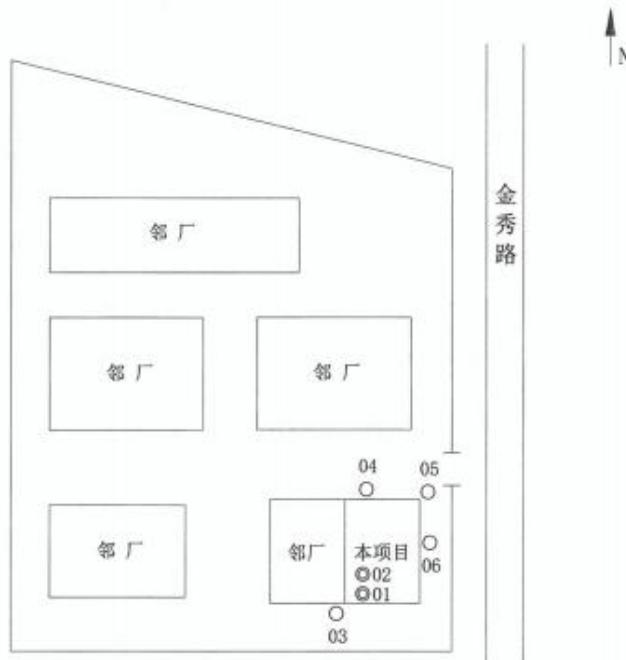
表 4-2、2025 年 7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甲苯	厂界上风向〇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〇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〇6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〇3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厂界下风向〇4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厂界下风向〇5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厂界下风向〇6	<0.058	<0.058	<0.058	<0.058	<0.058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 制 人: 柳海波
编 制 日期: 2015.07.30

审 核 人: 江晓青
审 核 日期: 2015.07.30

第 11 页 共 12 页



批 准 人: 王伟
批 准 日期: 2015.07.30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 0573-84990000 传真: 0573-84990001



附录：

2025年7月15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南	2.6	33.3	100.4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6	34.9	100.4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2.7	36.2	100.5	晴
第四频次	西南	2.9	37.0	100.5	晴

2025年7月16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南	2.2	36.9	100.4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1	37.2	100.4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2.0	38.2	100.2	晴
第四频次	西南	2.0	38.6	100.2	晴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报告编号：RP-20250806-00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50715-S001~S005
样品个数	5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1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15-2025.07.1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备注	/		

编制人:王海燕

审核人:郭立青

批准人/日期:

2025.08.21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2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接下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0715-S001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0:49)	pH 值	/	7.7
			悬浮物	mg/L	38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石油类	mg/L	3.52
			总磷	mg/L	1.62
			氨氮	mg/L	24.0
废水 20250715-S002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1:28)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41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石油类	mg/L	4.34
			总磷	mg/L	1.71
			氨氮	mg/L	18.0
废水 20250715-S003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3:31)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石油类	mg/L	3.66
			总磷	mg/L	1.79
			氨氮	mg/L	21.4
废水 20250715-S004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5:23)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石油类	mg/L	3.29
			总磷	mg/L	1.96
			氨氮	mg/L	19.4
废水 20250715-S005	微黑稍浑浊液体 /1.5L	总排口 (15:23)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总磷	mg/L	2.01
			氨氮	mg/L	19.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50806-0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50716-S001~S005
样品个数	5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7.1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2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08.21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2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DDG-025; 红外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编号: SDC-EP-0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接下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种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0716-S001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8:51)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42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石油类	mg/L	2.98
			总磷	mg/L	1.35
			氨氮	mg/L	23.0
废水 20250716-S002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0:51)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石油类	mg/L	3.13
			总磷	mg/L	1.52
			氨氮	mg/L	22.6
废水 20250716-S003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2:51)	pH 值	/	7.7
			悬浮物	mg/L	43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石油类	mg/L	3.59
			总磷	mg/L	1.73
			氨氮	mg/L	19.5
废水 20250716-S004	微黑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4:50)	pH 值	/	7.7
			悬浮物	mg/L	41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石油类	mg/L	2.69
			总磷	mg/L	1.87
			氨氮	mg/L	21.4
废水 20250716-S005	微黑稍浑浊液体 /1.5L	总排口 (14:50)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总磷	mg/L	1.68
			氨氮	mg/L	22.2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50804-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水
知
音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样品编号	20250715-D001~D004
样品个数	4 个	样品状态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1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15		
检测地点	现场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08.1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29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0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5-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4:22-14:25	61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5-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4:28-14:31	62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5-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4:33-14:36	60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5-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4:39-14:42	61	65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07.15	14:00-15:00	晴	100.1	34.8	2.0	西南风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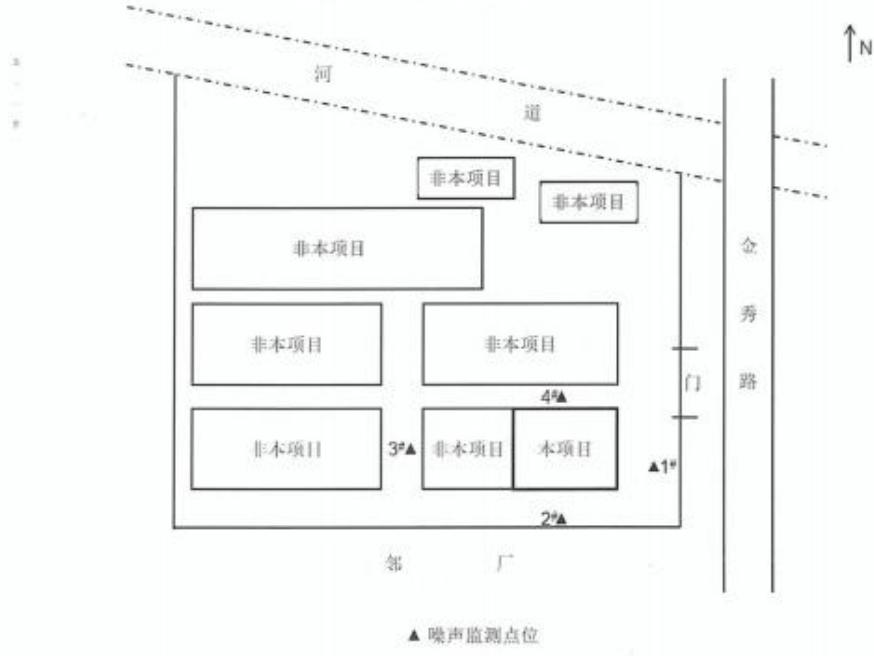


图 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RP-20250805-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
水知音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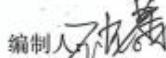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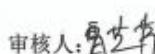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样品编号	20250716-D001~D004
样品个数	4 个	样品状态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1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7.16		
检测地点	现场		
委托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受检单位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08.11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29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07.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6-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3:42-13:45	61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6-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3:48-13:51	62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6-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3:53-13:56	60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716-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3:59-14:02	62	65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07.16	13:30-14:30	晴	100.0	35.8	2.0	西南风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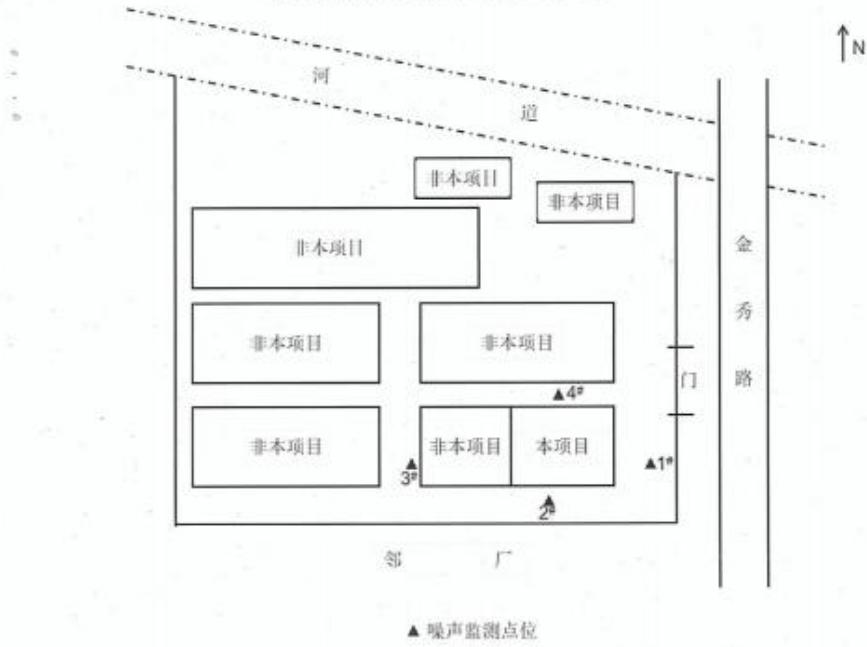


图 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6、租赁合同

附件 19、验收意见

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 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08 号 5 幢底层东侧，租用浙江优普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218.9 平方米）进行生产，设计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5〕92 号”），且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0692410723001W）。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并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注塑机、破碎机、自动组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模具，100 万套清洗机和吸尘器配件的技改项目）将不再实施。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 4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 400 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 PP、ABS、PA 塑料粒子，在正常工况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塑料分解而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一般仅有少量低聚或单体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企业在注塑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粉料机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设备进出口，且本项目塑料粉料至较大颗粒（粒径 5mm~6mm）即可，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企业粉料车间密闭设置，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生产期间，破碎车间东侧窗户紧闭，减少噪声向外传播机会；在破碎车间东侧种植植被及高大乔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的风机，并设置减震装置。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废模具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登记编号：913304210692410723001W。
-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7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22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CODCr年排放总量为0.009t/a、NH3-N年排放总量为0.00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Cr0.011t/a、NH3-N0.0004t/a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年排放总量为0.014t/a，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0.291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

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统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0、签到表

嘉善统泰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农用及园林工具配件400万件、电动工具配件400万件、家用清洁工具配件20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